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9,270.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34%，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6,765.40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19.55%。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2、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